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　　蘇志成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洪如青

代　理　人　陳惠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　　呂承諡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寶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潘代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福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　　許世稜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中建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美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本院109年度消債聲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消債聲字第22號所為免責裁定，抗告人為債權人卻未曾接獲法院函詢免責意見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5、136條規定，抗告人無法就免責是否妥適表示意見，債權人並無機會檢視各自之受償額是否均達其債權比例應受分配額，清算程序尚有瑕疵，依法聲明抗告，請求廢棄原免責裁定，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益。

二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項、第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第141條立法理由則以「為鼓勵債務人利用其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，以獲得免責，債務人縱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，如其事後繼續工作並清償債務，於清償額達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依該數額應受分配額時，各債權人之債權已獲相當程度之清償時，自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會，爰設本條，明定此際債務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」。因此，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之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裁定認其自開始清算程序即108年11月21日起，至裁定應否免責前之期間，每月薪資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,866元後，尚有餘額，而其係於108年7月8日聲請清算，其聲請前二年即106年7月9日起至108年7月8日期間，可處分所得為529,205元，必要生活費用為350,322元，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額178,883元，而普通債權人受償總額為0，低於上開數額，從而裁定聲請人不免責等情，業據債務人提出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、108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裁定影本為憑。

㈡嗣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後，已分別清償抗告人即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19,500元、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邦銀行）16,000元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5,500元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銀行）13,500元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9,600元、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26,000元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誠第一公司）30,000元、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公司）12,500元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金聯公司）11,500元、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友百貨公司）9,550元、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7,000元、中建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建公司）41,500元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稱艾星公司）300元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誠第二公司）300元，合計202,750元等節，有聲請人所提存證信函、匯票及收件回執影本等件在卷可稽。

㈢本件抗告人國泰世華銀行雖主張原裁定未給予其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逕認債務人應免責，原裁定自有違誤等語。惟按前3條情形，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，或命管理人調查以

書面提出報告，並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本條例第1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之立法意旨，在於為使前3條（指第132條免除債務規定，第133條、第134條免責或不免責等規定）之裁定適當，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法院為免責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反之，法院為不免責裁定前，因裁定結果對債務人不利，亦應使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查原裁定固疏未通知債權人到場陳述意見，惟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全體債權人以書面表示意見，並定於110年7月19日下午4時55分到場陳述意見，抗告人國泰世華銀行已具狀陳述其確有受償19,500元，對債權比例及應分配金額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、台新銀行具狀陳述相對人即債務人於109年11月9日還款現金卡2,016元、信用卡7,584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、元大銀行狀陳述於109年9月1日收受債務人清償5,5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、滙誠第一公司具狀陳述已受領債務人清償金額30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、新光公司陳述受償12,500元，惟債務人清償比例未達20％以上，不同意免責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、凱基銀行具狀陳述於109年11月24日收受債務人清償匯票13,5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、艾星公司具狀陳述受償300元，對債權額比例及應分配金額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、滙誠第二公司具狀陳述受償金額為300元，對債權額比例及應分配金額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、仲信公司具狀稱受讓立新公司之本件債權，已受償7,000元，並以該金額結清本件債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、中友百貨公司具狀陳述已收受債務人清償金額9,550元，對於債權額比例及應分配金額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、長鑫公司具狀陳述已收受債務人清償26,000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3頁）、聯邦銀行具狀陳述債務人於109年8月31日清償16,000元，對於清償額比例與應分配金額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、中建公司具狀陳述已收受債務人清償金額41,500元，對於債權額比例及應

分配金額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並均具狀表示毋庸到場陳述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45、149、151、153、157、165、167、169、171、177、179、199頁）。上開分配金額核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報之清償情形相符。是原裁定以相對人清償數額已逾178,883元，而依消債條例第141第1項、第132條之規定裁定免責，於法尚無違誤，而原裁定未通知債權人到場陳述意見之程序上瑕疵，應認業已補正。抗告人復未提出相對人即債務人有何其他應不免責事由及事證，自難認本件抗告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相對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不免責之情事，則原裁定相對人應予免責，於法並無不合；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
法　官　陳弘仁

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曉玟